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苏1181民初2991号

原告：华宝坤，男，1970年9月24日生，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正平，丹阳市云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李洪伟，男，1984年2月3日生，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品，江苏定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帆，江苏定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华宝坤与被告李洪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正平、被告李洪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帆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华宝坤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14568元及利息（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自2021年3月向原告购买眼镜玻璃模具。截至2021年9月28日，被告确认结欠原

告货款 214568 元并出具欠条一份。此后，被告未能给付上述款项。

被告李洪伟辩称，被告欠款是事实，但是依据欠条的约定，被告应于 2021 年年底支付 50000 元，余款在 2022 年年底付清。原告本次起诉仅能主张 50000 元，剩余货款的付款期限未至，不具备付款条件。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原告向本院提交了欠条一份，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作证。被告未举证。

经审理查明，2021 年，被告向原告购买模具，双方口头约定价款为 224568 元。被告支付了 10000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欠条一份，载明“今欠 1.56 膜具款 214568 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于 2021 年底付伍万元，剩余货款于 2022 年底付清”。此后，被告未能按约给付上述价款。

本院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向被告供应模具，被告结欠原告价款 214568 元未能给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被告辩称尚有部分款项未至付款期限，本院认为，被告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已经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经原告催告后仍未支付，原告作为出卖人可以要求被告支付全部价款，对被告该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信。原告主张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六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李洪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华宝坤货款

214568 元及利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260 元、财产保全费 1620 元，合计 3880 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员 吉立萍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马苏阳
书 记 员 臧佳玉